

財政學概論

張澄志編

上海

啓智書局印行

1929

張澄志編

財政學概論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

財政學概論

每冊實價五角

編者 張 澄 志

發行者 啓 智 書 局

印刷者 啓 智 書 局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本 書 局 新 書 一 覽

教育與人生	李大年譯	定價五角
漢詩研究	古層冰著	定價四角
四庫全書答問	任啓珊著	定價八角
走向十字街頭	綠焦譯	實價六角
女性與文學	大杰著	實價二角半
女健者	輝羣女士著	實價三角半
法蘭西新史	左幹臣著	定價六角
中國文學概論	左舜生譯	定價六角
寒鴉集	胡雲翼著	實價四角
新婚的夢	劉大杰著	實價六角
性愛研究	胡雲翼著	定價四角半
農業問題	黃孤颿譯	實價四角半
資本主義與戰爭	黃枯桐譯	實價二角半
馬克思主義經濟學	徐文亮譯	定價五角
離婚裁判	溫盛光譯	實價四角半
愛的謎	溫盛光譯	實價三角
農業社會化運動	金石聲著	實價三角半
春繭	黃枯桐譯	實價六角
意志的勝利	蔣山青著	定價四角半
最近各國的補習教育	章明生譯	實價五角
鐵路組織法	任白濤著	定價六角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李青編	定價三角半
	夏承堯編	定價六角

財政學概論目錄

卷一 總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歷史·····	一
-----------------	---

第一節 財政學之起源	
------------	--

第二節 財政學之過渡	
------------	--

第三節 財政學之獨立	
------------	--

第二章 財政學之意義·····	九
-----------------	---

第一節 財政學之定義及其研究法	
-----------------	--

第二節 財政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

第三節 財政學之分科	
------------	--

第三章 財政之概論·····	一八
----------------	----

第一節 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第二節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第三節 財政與政治

第四節 財政之特質與財政之原則

卷二 歲入論

第一章 國家收入之概念……………二九

第一節 國家收入分類之研究

第二節 國家收入之種類

第二章 強制的收入……………二八

第一節 租稅之定義

第二節 關於租稅之用語

第三節 關於租稅一般之原則

第四節 稅率之分類

第五節 關於租稅本質之學說

第三章 租稅各論……………六三

第一節 收益稅

第二節 所得稅

第三節 行爲稅

第四節 消費稅

第五節 關稅

第四章 手數料之定義……………七〇

第一節 手數料賦課之標準及其徵收

第二節 手數料之種類

第五章 經濟的收入……………七八

第一節 土地

第二節 森林

第三節 鑛山業

第四節 鐵道事業

第五節 郵政電政電話事業

第六節 工業

第七節 商業及銀行業

第六章 臨時收入……………九四

第一節 公債

第二節 隨意公債

第三節 強迫公債

第四節 公債之償還

卷二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意義……………九九

第二章 經費之發達……………一〇一

第三章 經費之原則……………一〇八

第一節 政治上之原則

第二節 國法上之原則

第三節 經濟上之原則

第四章 經費之分類……………一一五

第一節 需用之分類

第二節 供給之分類

第三節 時限之分類

第四節 地域之分類

卷四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歲計之預算……………一一九

第一節 預算與法規之關係

第二節 預算必具之要件

第三節 預算之準備

第四節 預算之形式

第五節 預算之提出

第六節 預算之效力

第二章 預算之施行……………一二七

第一節 所屬年度

第二節 出納整理期間

第三節 收支時效

第四節 收入事務

第五節 支出事務

第三章 決算論……………一三五

第一節 決算與預算之關係

第二節 決算之編製

第三節 決算之檢查

第四節 決算之審議

第四章 監督制度……………一四四

第一節 監督制度之必要

財政學概論

第二節 監督機關

第三節 司法與立法監督之關係

財政學概論

暨陽張澄志編

卷一 總論

第一章 財政學之歷史

夫中世紀以前。無所謂財政學。故無所謂財政制度。惟間有一二撰述。不過羅列事實片段的論究而已。無關於學史也。至中世紀之末。封建制度瓦解。美國新大陸發見。歐洲之社會上。生一大變遷。財政制度。因之發達。而爲學理之研究者。於是漸盛。故由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前半期。可謂爲財政學之發生時期。由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財政學卓然成爲一有系統之科學。

。可謂財政學之獨立時期。試依次序述焉。

第一節 財政學之起源

法國之強波周氏。財政學者之鼻祖也。一五七六年。於其所著共和政治一書。論財政事項。最爲詳博。謂財政者。國家之真髓。其必要條件有三。分述於下。

(一)歲入當依正當之手段而取得之。

(二)歲入當爲維持國家之利益。及體面。而後可支出之。

(三)平時當貯蓄歲入之部分。以充非常臨時之經費。

其論述第一要件。區分歲入爲數種。以官有地爲良善之財源。關稅爲公平之課稅。直接稅則非國家危急存亡之際。不可行也。其第二要件。國家之收入支出。每歲當編制豫算。以便明瞭財政之實情。監督政府之濫費。其第三要件。謂國家當戰爭之際。不可依賴借入金。及補助金。當分割歲入之一

部分。以爲準備金之貯蓄。支拂利子。而使用借入金者。乃紊亂財政之根源也。強氏之立論如此。當時獨逸之官房派。及法蘭西重農主義。多感化之。

與強氏立於反對之地位者。爲波邦氏。一七零七年。出其所著十分一稅一書。力陳法國國力之衰憊。攻擊重商主義之誤謬。以爲救濟之道。惟有廢止現行之繁雜租稅。專行單一所得稅。稅率以所得二十分之一爲適度。至重亦不可越十分之一。與波氏同時者。爲巴基爾卑氏。亦主張十分之一稅。所異者。一則主張所得平稅。一則主張土地單稅也。孟德斯鳩氏者。亦法人也。一七四八年。公其所著萬法精理。論國家財政。與立憲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原來租稅者。國家對於人民徵收之保險料也。國家政治完備。人民受國家之利益愈多。其財產日益發達。國家審量人民所受利益之多少。以定稅率之多寡。則累進稅法。最爲適宜。此又孟氏所以較前述兩氏爲進步也。

於斯時也。德國之研究財政者。官房學派爲最盛。波魯義氏。此派之最

有名者也。波氏對於官有地詳加討論。主張租稅宜力圖普及。對於特別階級之免稅。極力非難之。卑梭爾、陸克、薛愷特魯、亦此派之巨擘。卑氏謂政府課稅。當經議會之協贊。間接稅比直接稅爲優。陸氏亦主張租稅之宜普及。謂人民生活上必要費可免稅之。攻擊君主之特權收入。以其不適於公理也。又以直接稅與間接稅。二者可並重。謂直接稅可依臺帳法課稅。間接稅必不可賦課人民之必需品。此陸氏、卑氏、立說之異點。薛氏則謂當時一般所行之租稅及公債。爲過渡時代之餘弊。官有地爲國家主要之收入。又以消費稅。比一般間接稅爲優。此又薛氏之論。特異之點也。

十七世紀以來。英國之研究財政者。首推霍布斯、辨推、洛克、等。其中最有名者。爲辨推氏。其所著租稅論。詳論國家之歲入歲出。謂國家保存官有地。手續繁重。不若變爲人民之所有。國家另課租稅之爲愈。又以消費稅爲公平善良之租稅。辨氏之立論如此。其主要蓋反對官房學派之說也。

第二節 財政學之過渡

財政學之進爲過渡時代。其原因有三。

(一)因重農學派之論說。及斯密亞丹之著述。

(二)因孟德斯鳩、盧梭、康德，等政治學說之鼓吹。

(三)因法蘭西革命之影響。

法蘭西革命。孟氏，盧氏，康氏等之學說。皆純然根由於政治上。而由財政經濟立論。發爲思想。成爲論述。以促財政學之進步。厥爲重農學派之論說。及斯密亞丹氏之著述。波邦及巴基爾卑，之所說。乃重農學派之先驅也。重農學派之主要。以爲凡百產業。主張自由放任。排斥國家之干涉。國家之職務。祇在維持安甯秩序。國民之生產。如何能富乎。農業而已矣。國家之租稅。如何徵取乎。地租單稅而已矣。此派之主張。雖不無偏激之弊。而促財政學進而爲學理之研究。其功效實非淺鮮也。